

董事謹提呈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機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更改公司名稱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據此，本公司之名稱由 Skynet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更改為 Paul Y. Engineering Group Limited 並採納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用作識別之中文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一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於同年之利潤分配載列於本年報第25頁綜合收益表及財務報表附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及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約80%及29%。年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佔本集團之購貨量不超逾本集團購貨量30%。

據董事所知，董事與彼等之聯繫人士（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界定）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逾5%之股東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概無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現時為應付營運資金需要而備有多項信貸融通額。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共達約186,98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約為339,407,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而本集團之總借貸對權益比率為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約為3,293,000港元，乃用於擴充及提升營運設施。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上述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股權

年內，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及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之購股權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伯樂， <i>OBE</i> ， <i>JP</i> (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焯芬， <i>SBS</i> ， <i>JP</i>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Iain Ferguson Bruce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張漢傑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吳偉雄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劉高原 (副主席)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駱志浩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執行董事

黃永灝， <i>JP</i> (董事總經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李漢潮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
蔡永堅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胡永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杜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詹伯樂先生、劉高原先生、黃永灝先生、李漢潮先生、李焯芬教授及Iain Ferguson Bruce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其獲委任當日開始，直至其須每三年最少一次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為止。在符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規定下，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長任期為由彼等獲委任起計至本公司舉行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不得於一年內被本集團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保華德祥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保華」）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保華所持相關股份	
			（有關購股權（未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數目	佔保華現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劉高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00,000	0.95%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保華，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本公司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批授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年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續

(b) 保華之購股權

年內根據保華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之保華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 之保華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劉高原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1.94	—	6,500,000	6,5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2.20	—	6,500,000	6,500,000
				13,000,000	13,000,000

保華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機構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利，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競爭業務須作披露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競爭業務之性質	權益性質
劉高原	Downer EDI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之建築業務	為 Downer EDI Limited 之副主席

經考慮上述業務之性質、範圍及規模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業務不大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任何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不計本集團業務，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概無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之重要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進行之若干交易屬上市規則所指之「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有關交易之詳情如下：

(1)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與保華之若干聯營公司進行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金額 千港元
保華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本集團收取建築工程費	206
旋高有限公司及 Gunnell Properties Limited	本集團支付租金及 相關物業管理費	2,371

上述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保華（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聯營公司，而本公司董事劉高原先生亦為保華之董事。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議上文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進行，其條款為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保華訂立以下兩份有條件買賣協議，每份協議並由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分別訂立之三份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

- (i) 本公司向保華收購 Paul Y. - ITC Construction Holdings (B.V.I.) Limited（現已易名為 Paul Y. Engineering Holdings (B.V.I.)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據保華之保證，有關項目之總值將不少於 250,000,000 港元。有關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 1.0 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發行及配發 400,0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為 0.5 港元之普通股支付（「收購協議」）；及
- (ii) 本公司向保華收購 Hidden Ad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Hidden 收購事項」），代價將由本公司按每股 1.0 港元之發行價，向保華發行及配發 113,600,000 股入賬列作繳足而每股面值為 0.5 港元之普通股支付（「Hidden 協議」）。

由於保華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收購協議與 Hidden 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與 Hidden 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完成。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可換 股票據(非 上市股本衍 生工具)) 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陳國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伍婉蘭	配偶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China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Chinaview」)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Chinaview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Galaxy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Galaxyway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德祥企業集團 有限公司 (「德祥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德祥企業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之相關股份 (有關可換 股票據(非 上市股本衍 生工具)) 數目	佔本公司 現有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ITC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ITC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ITC Investment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Hollyfield Group Limited (「Hollyfiel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Hollyfield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保華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保華	實益擁有人(附註b)	好倉	—	100,000,000	17.34%
Paul Y. - ITC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 (「PYITCIG」)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Growing Success Limited (「Growing Success」)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Paul Y. Investments Limited(「PVI」)	實益擁有人 (附註a)	好倉	375,826,317	—	65.17%

附註：

- a. PYI為Growing Succes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owing Success則為PYITCIG之全資附屬公司。PYITCIG為保華之全資附屬公司。Hollyfield為ITC Invest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ITC Investment則為德祥企業之全資附屬公司。德祥企業擁有保華已發行股本約49.58%。德祥企業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由Galaxyway擁有約33.55%。Galaxyway為Chinaview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inavie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國強博士擁有。因此，Growing Success、PYITCIG、保華、Hollyfield、ITC Investment、德祥企業、Galaxyway、Chinaview及陳國強博士各自被視為於PYI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而伍婉蘭女士(陳國強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上述由PYI持有之375,826,317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1)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 b. 保華與本公司訂有協議，據此，保華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通，而本公司將於提供融通後向保華發行本金額相等於所取用融通額之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金總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陳國強博士與伍婉蘭女士被視為於保華持有之相關股份（指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上述可換股票據（屬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人士姓名／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organ Stanley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5,168,000	6.10%
Morgan Stanley Capital Management, L.L.C. （「MS Capital Management」）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Morgan Stanley Domestic Capital, Inc. （「MS Domestic Capital」）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 （「MS International Incorp」）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MS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Morgan Stanley Group (Europe) （「MS Group Europe」）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Morgan Stanley UK Group （「MS UK Group」）	公司權益（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Limited （「MS & Co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附註a）	好倉	32,368,000	5.61%
OZ Management, L.L.C. （「OZ Management」）	投資經理（附註b）	好倉	30,000,000	5.20%
OZ Master Fund, Ltd. （「OZ Master」）	實益擁有人（附註b）	好倉	29,185,000	5.0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續

(2)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 a. MS & Co International擁有32,368,000股本公司股份。MS & Co International為MS UK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MS UK Group則為MS Group Europe之全資附屬公司。MS International Ltd(MS International In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MS Group Europe之98.3%已發行股本。MS Domestic Capital(MS Capital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MS International Incorp之90%已發行股本。MS Capital Management為Morgan Stanley之全資附屬公司。MS Capital Management、MS Domestic Capital、MS International Incorp、MS International Ltd、MS Group Europe、MS UK Group各被視為於上述32,368,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Morgan Stanley被視為於上述由MS & Co International持有之32,368,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2,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OZ Master(OZ Management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29,185,000股本公司股份。OZ Management被視為於上述由OZ Master持有之29,185,000股本公司股份及其兩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81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概無獲知會有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b)及37。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經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準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本身的獨立身份發出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身份。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作出約4,422,000港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收三名貿易客戶、彼等之附屬公司及彼等之聯屬公司之以下貿易結餘(包括保留金)(「應收賬款」)，個別均超逾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有關百分比比率之8%：

	應收賬款之金額 千港元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297,661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附註)	171,288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	136,232

附註：上表所載應收(1)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及(2)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均包括應收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應收賬款共約63,773,000港元。

應收賬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還款期介乎30日至90日。應收賬款主要由本集團向有關客戶提供之建築服務產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過去三年之核數師，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主席

詹伯樂，*OBE*，*JP*

香港，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